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8年6月

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63期

政 令

民政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法設置禮廳及靈堂事件裁罰基準」……………3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注意事項」……………3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6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9

計畫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11

文化局

訂定「宜蘭縣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12

公 告

建設處

修正「申請宜蘭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書」格式等項目……………14

地政處

註銷本府原核發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4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代為標售 106 年度第 1 批第 17 標保證金及 107 年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 土地清冊.....	15
代為標售 106 年度第 2 批及 107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標脫、囑託登記國有 土地清冊.....	15
文化局	
登錄「礁溪天主堂及附屬建築」為歷史建築.....	16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水利資源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面積」.....	17
-------------------------------------	----

社會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18
------------------------	----

農業處

預告「宜蘭縣暫停受理全長 12 公尺以上漁筏自外縣市轉入」.....	18
------------------------------------	----

衛生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19
-----------------------------	----

政令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1080083408B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法設置禮廳及靈堂事件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法設置禮廳及靈堂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法設置禮廳及靈堂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府民禮字第 1080083408B 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違法設置禮廳及靈堂事件，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材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除依前點裁罰外，本府得依法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案件裁罰基準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實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法條		罰則條文 規定	違規情節 /次數	裁罰內容
	條次	項、款次	條次	項次			
殯葬服務業 提供或媒介 非法殯葬設 施供消費者 使用者。	第六 十三 條	第一項	第九 十六 條	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 之罰鍰，並限 期改善；屆期 仍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情節重大者， 得廢止其許可 。	第一次	三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第二次	六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第三次	九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第四次	十二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第五次	十五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情節重大者	經第五次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08005919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注意事項」1 份。

正本：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注意事項

98 年 5 月 12 日府教課字第 0980067175 號函頒實施

108 年 4 月 15 日府教課字第 1080059196 號函頒修正全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高級中學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有所依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宜蘭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九節為限。
- 三、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類科 節數 職別	專任	兼導師	備 註
語文 國文【國語文】（含選修）	十四	十	一、高級中學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每節授課時間五十分。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類科名稱以【】標名。
領域 英文【英語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自然【自然科學】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生活【綜合活動】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計概論【科技領域】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職業專業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職業學校各群科之實習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八	十四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	十六	十二

四、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職別節數班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處主任、圖書館主任、軍訓主任教官、教師兼秘書（四十班以上者）	七	四	三	一	一	○	○	○
分部、進修部主任	五	三	一	○	○	○	○	○
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九	八	七	七	五	三	一	○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	○
進修部組長	六	六	四	三	一	○	○	○
協助行政工作教師	○至四人			○至六人			○至八人	
備 註	一、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每人酌減課節數一至二節。 二、班數為十年級至十二年級之合計班數，進修部班數另分別計算。 。							

五、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以及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減課後之基本教學節數，均採採單一教學節數。其超過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可報支超鐘點費。

六、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因學校有教授輔導相關課程需要而授課者，其授課節數得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辦理；其超過之節數，得報支鐘點費。

七、學校教官及護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分別為十節、十二節。

八、學校在總員額編制不變原則之下，總班級數六十班以下，得設系統管理師一人；六十一班以上，得增設系統管理師一人或圖書資源教師一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教學組長辦理。

九、學校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核計方式如下：

- (一) 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週任課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各科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辦理。
 - (二) 擔任二種以上不同教學節數科目者，應依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科目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
 - (三) 班會應納入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四) 綜合活動應納入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超過之節數，報支鐘點費；每一社團應以十二人以上始得成立。但情形特殊並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完全中學之國中部教師及導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較國民中學各科教師及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少授兩節。
 - (六) 全學期全部節數，依備查後之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於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獲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各其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一節。
 - (七) 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課程（領域、科目）教師時，其於各該部之每週授課節數，應按第二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占各該部之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
- 十、學校教師授課超過每週基本授課之部分屬兼課節數，得報支兼課鐘點費。
前項兼課節數每週不得超過六節；兼課及代課節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九節。
前項兼課節數校內（外）及日（夜）校之兼課節數應合併計算。但學期中兼（代）課者，不在此限。如有特殊狀況得報本府核准。
- 十一、學校教師協辦行政或各項工作之執掌或內容應規範明確，不得重複減課。
- 十二、選修科目開設原則依課程綱要規定，每班以當年度核班人數為限，人數須不少於十二人始得開班為原則。但情形特殊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實施綜合高中所增教師行政兼職學程主任（學術、專門）及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組長減授鐘點事宜，依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完全中學兼職行政教師兼辦全校性業務者，依全校總班級數計算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分辦國高中業務者，分別按國高中班級數計算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總量管制減課節數依國高中班級數換算。
- 十五、學校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委任、委託及補助事項者，學校得依法減少其每週教學節數；其減少節數不納入第四點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 十六、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注意事項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08263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2005564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90099 號函修正第 3、5 點，並新增第 6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51798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00521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82351 號函修正第 3、5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82633 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為保障教師工作權，有效運用教育人力，凡學校之超額教師應予遷調他校服務。

三、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當學年度（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學校因減班、停辦、解散或兩校合併、分校分班裁併時，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核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四、學校應以當學年度現有編制內正式教師員額減核定編制教師員額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其普通班及特教班應分別計算；分班分校員額納入本校計算。

學校依前項規定確認教師總額有超額後，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各類科超額教師人數：

（一）國民中學：按領域按次分科計算超額人數；其語文領域之國語文、英語文，及科技領域之資訊科技、生活科技應分別視為不同領域計算。相關作業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二）國民小學：依一般科、特教科及英語科三科分別計算超額人數。

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因教師請病假、育嬰假、研習、進修、受訓、公假與其他留職停薪等事由，請假期滿一學年以上者，本府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免予調動。

五、學校應以下列方式調查超額教師名單：

（一）以超額領域類科有自願者為優先。

（二）如無人自願時，填寫超額教師積分表，將普通班及特教班（含身障及資優）教師積分分開計列，交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於本府訂定期限前，依積分排序，提列超額教師名單（附件一）與積分表（附件二），送本府辦理遷調作業。

六、下列教師不得列入超額教師名單：

（一）學校基於教學及學生輔導需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且具有國中輔導活動科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且具有國小輔導專長資格、任教英語科目教師且具有國小英語專長資格及英語授課節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或經本縣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立案進行調查或輔導之教師。

七、學校商借至本府之教師，其服務年資應列入超額積分表之本校服務年資。但下列情形不得列入：

- (一) 留職停薪之期間。
- (二) 轉任不同教育階段或曾於普通班與特教班間轉任者，於現職轉任前之期間。
- (三) 未具正式編制教師身分前服兵役之期間。

八、本府辦理遷調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學校提報缺額：學校提報缺額送本府製成缺額表，供超額教師志願選填。
- (二) 成立工作小組：由本府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學校代表三至五人、本縣教師組織代表及校長協會代表各一人，組成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審查學校缺額及各項遷調作業。
- (三) 教師選填志願：本府開列全縣出缺學校二分之一缺額提供選填，如仍無法足額分發時，則再開列全縣其他出缺學校缺額提供選填。超額教師以現任教科（類）別選填；如非現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教師積分比序：
 - 1. 國民中學：依其積分高低依序為同領域同科別、同領域不同科別、其他第二專長。
 - 2. 國民小學：依其積分高低依序為不同科別遷調。
 - 3. 積分相同志願亦相同者，其比序順序依序為年齡、本縣服務年資、服務總年資，各比序項目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五) 宣布遷調學校：由本小組依前二款規定，當場宣布遷調學校，學校及遷調教師不得拒絕。

九、當學年度超額教師無缺可供遷調時，得商借至本府辦理專案工作。

前項情形如原服務學校仍可安排超額教師任教類科應授課節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他學校有適當節數以供巡迴授課，經徵詢超額教師同意後，得保留原缺不予遷調，改聘為共聘教師。

十、學校應於超額教師遷調完成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遷調之超額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遷調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外，學校不得拒絕教師之遷調。

十一、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在超額教師遷調完成後，自當學年度八月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

前項學校於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有教師出缺者，為避免影響課務安排損及學生學習權益，已超額遷調他校之教師不得再遷調返回原校服務。

十二、依本要點遷調之超額教師，如不願接受分發作業，且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者，學校報請本府核准後予以資遣。

◎編按：查本函遷調作業要點經函發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復登載本府教育處相關網頁在案，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80073024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實施要點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主要醫療機構、宜蘭縣各職業工會、宜蘭縣各企產業工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府勞行字第0970175217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府勞行字第0980131736號函頒修正第2點及第5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府勞行字第1000000656號函頒修正第5點

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府勞行字第1000127836號函發布修正第2、3、5、6、8點；並增訂第4點及第7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府勞行字第1030079016號函頒修正第2、4、6點。

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府勞資字第1070020621號函頒修正第2點、第4點、第5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府勞資字第1070084763號函頒修正第5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府勞資字第1080073024號函頒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之勞工家屬或因職業災害受傷害之勞工，獲得慰助，舒緩其災後身心上之困頓，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勞工，定義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勞工，即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規定之自營作業者，即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自營作業者，以參加職業工會或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為限。

三、設籍本縣，有適用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業工作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要點申請慰助金：

（一）因職業災害死亡者。

（二）發生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永久失能者。

（三）發生職業災害，同一事件受傷住院合併五天以上者。

四、勞工死亡慰助金申請順位：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位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出具協議書，協議一人具領，並由具領人負責分配之。

五、申請人應於職業災害發生或認定之日起或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核定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職業災害發生或認定之日如下：

- (一) 死亡者：於職災事故發生死亡之日或因職業災害經治療不治死亡之日。
- (二) 失能者：認定失能之日。
- (三) 職業傷病者：職災事故發生之日起或經認定為職業病之日。

職業災害事故發生之日無法明確判斷因職業災害或傷病死亡者，其家屬應取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判定屬職業災害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一) 身分證明。
- (二) 勞工保險卡影本或有關勞工身分證明。
- (三) 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四)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失能給付核定函、或住院證明書正本。
- (五) 未重複申領之切結書。
- (六) 領據。

申領死亡慰問金者，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死亡勞工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領款人協議書。

七、本府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了解，經查證屬實者，發給慰助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 死亡者：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失能者：
 - 1. 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者新臺五萬元。
 - 2. 第六等級至第十等新臺幣級三萬元。
 - 3. 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新臺幣一萬元。
- (三) 發生職業災害受傷住院，同一事件合併住院五至十天者新臺幣五千元；十天以上者新臺幣一萬元，且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僅得擇一申請。但已申領慰助金者，得檢附較高慰助項目所需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本府經查明屬實後，按較高慰助項目補足與原發給項目之差額。

如同時符合本縣及外縣市之慰助條件者，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慰問金；其已領取者，本府應撤銷原發給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依法追繳：

- (一) 提供不實資料。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者。
- (四) 違反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者。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應字第1080076392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如附件。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0日府計資應字第1080076392號函訂定全文共十三點

一、宜蘭縣政府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合稱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立政府資料開放原則及管理機制，以促進資料流通及利用，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計畫處。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開放：指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二）資料集：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本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

（三）開放格式：指不需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並符合可直接取得、易於處理、理解之機器可讀高品質資料之要件，方便外界直接取用政府資料，以混合增值應用發展各式服務。

（四）詮釋資料：用以描述開放資料集的資料，以協助資料集之流通、解讀與應用。

（五）使用者：使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對象。

四、本原則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及詮釋資料等。

五、前點資料，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開放；涉及個人資料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應將所持有得開放之資料彙整成資料集，集中列示於本府資料開放平臺（以下簡稱本平臺）（<http://opendata.e-land.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並就已開放之資料集定期更新。

前項資料集應優先以開放格式提供，再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

各機關所屬資訊系統有開放資料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開放之資料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具正確性、完整性、易用性、豐富性、即時性之結構化資料。

（二）將民生需求、學術研究等相關之議題，列入優先開放之項目。

（三）提供易於理解之詮釋資料，以利使用者使用。

八、各機關應參考本平臺之使用規範，於資料集開放前確認其權利之完整性後，授權使用者

得自由加值應用。

前項資料集有限制使用之必要時，應於該資料集描述說明內明定其使用限制與授權方式。

九、各機關應經由公開開放之資料集承辦人連絡資訊或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意見回饋管道，獲取使用者意見，並將辦理結果回復使用者，作為持續精進資料開放業務推動之依據。

未依本原則辦理資料開放或未針對使用者具建設性之意見提出回應之機關，執行單位得協調其改善。

十、各機關應無償提供開放之資料集予遵守本平臺使用規範之使用者。但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各機關得依開放資料集之使用目的或使用方式，另訂收費標準。

十一、各機關得於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前，先以資料開放方式提供民眾使用，以推廣民間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

十二、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依據各單位所提供資料集之豐富性、完整性、正確性、時效性及易取性等面向辦理查核作業，以獎勵各機關辦理資料開放。

各機關應配合前項查核作業需要，提出相關資料或出席相關會議。

十三、各機關應定期檢討資料開放之執行成效，並得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對辦理成效良好之人員予以敘獎。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004018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私立博物館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5月28日府文資字第1080004018號函訂定全文共6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參與博物館事業，提供透明公開之申請流程與審核基準，以利有意投身博物館事業者申請設立登記，特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自然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

- （一）宜蘭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附表一】
- （二）宜蘭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表四】
- （三）創辦人身分證明文件。【附表五】
- （四）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附表六】

- (五) 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表七】
- (六) 建築物概況文件：包含位置圖、平面圖。
- (七) 建築物使用（變更使用）執照影本；或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因應計畫與使用許可函影本之建築物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 (八)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1.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與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 2. 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 (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
- (十)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文件。
- (十一) 防火管理人證書文件。
- (十二) 消防防護計畫。
- (十三) 室內裝修證明：本府得視審查需要，要求申請人檢具。
- (十四) 宜蘭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變更）登記申請審核表。【附表八】

三、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

- (一)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二) 法人章程影本，章程內容中應載明辦理博物館事項。
- (三) 前點第一款【附表二】、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四款之文件。

前項財團法人為私立學校者，除前項規定文件外，應檢附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博物館之證明文件。

四、私立博物館有變更負責人、館長、設立宗旨、名稱、地址或其他登記事項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 (一) 本府原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正本。
- (二) 宜蘭縣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表三】
- (三) 宜蘭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變更)申請審核表。
- (四) 依變更事項應檢具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稱依變更事項應檢具之文件，指下列文件：

- (一) 變更設立宗旨與名稱：應檢具變更後宜蘭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
- (二) 變更負責人或館長：應檢具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更後館長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變更地址：應重新檢具第二點第六款至第十四款文件。

五、前三點申請文件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八。

前三點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為私立博物館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一所定下列類別之一：

- (一) 公共集會類 A-1類組。
- (二) 商業類 B-2類組。
- (三) 工業、倉儲類 C-2類組。
- (四) 休閒、文教類 D-2、D-3、D-4類組。
- (五) 宗教、殯葬類 E類組。

(六) 辦公、服務類 G-2、G-3 類組。

後續新建或變更使用為博物館用途之建築物，應依 D2 類組檢討，並應符合土地容許使用。後續使用期間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府受理申請設立(變更)登記私立博物館之審查作業流程如附表九。

◎編按：本函審查作業要點暨附件諸附表，俱登載本府文化局網頁，併下達全縣各鄉鎮市公所，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80083470B 號

主旨：公告「修正申請本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及「宜蘭縣政府補助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及領據」。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五條及「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

公告事項：

- 一、108 年度補助重建計畫件數共 5 件，每件補助 5 萬 5,000 元整。超過 5 件仍可受理，但無補助，其他年度補助內容將以每年中央核定為準。
- 二、相關修正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等，歡迎至本府建設處網站 (<http://cons.e-land.gov.tw/>) 下載。
- 三、受理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四、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81589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詳如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	----	------	-------	---------

1	黃媛媛	104 年宜字 00264 號	108 年 4 月 16 日	新聯禾廣告有限公司
2	沈咨凡	104 年宜字 00261 號	108 年 3 月 17 日	
3	林勝昌	96 年宜字 00129 號	108 年 3 月 15 日	
4	劉欣昀	104 年宜字 00259 號	108 年 3 月 13 日	
5	楊佩婷	100 年宜字 00194 號	108 年 2 月 22 日	
6	游錦宏	104 年宜字 00256 號	108 年 2 月 3 日	
7	林光輝	103 年宜字 00255 號	107 年 11 月 20 日	長榮廣告企業社
8	何宜賢	103 年宜字 00254 號	107 年 11 月 6 日	同昌地產有限公司
9	王思軒	103 年宜字 00252 號	107 年 10 月 9 日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63803A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 106 年度第 1 批第 17 標保證金及 107 年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及地籍清理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內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三、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260 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8 年 4 月 18 日止之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函附件清冊前於 108 年 4 月 24-26 日，經登載自由時報 G4、G1、G4 版在案，囿於篇幅爰從略之。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82408A 號

主旨：本府代為標售宜蘭市振興段753地號等10筆地籍清理土地，經（106年度第2批及107年度第1批）2次標售而未能標脫已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國有土地之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如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8年5月30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共計3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260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民國108年5月10日登記為國有之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10日止之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3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函附件清冊前於108年5月23-25日，經登載自由時報G3、G4、G5版在案，囿於篇幅爰從略之。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80003828B號

主旨：登錄「礁溪天主堂及附屬建築」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礁溪天主堂及附屬建築。
- 二、種類：教堂。
- 三、位置及地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42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聖若瑟天主堂與文聲復健院；建築物坐落土地為礁溪鄉義結段691地號，定著土地以建築本體投影線為範圍，聖若瑟天主堂面積約282.11平方公尺、文聲復健院面積約329.76平方公尺，總計約611.87平方公尺（如附圖）。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1. 礁溪聖若瑟天主堂及文聲復健院採用當時在宜蘭地區技術甚佳之洗石子與磨石子工法，文聲復健院之水療池則採馬賽克敷設；三種工法作工均相當細膩，具民間藝

術之特色。

2. 礁溪聖若瑟天主堂為永寧建築師事務所設計，造型獨特，以圓弧做為貫串整座聖堂的設計概念，平面呈扇形，高度則由入口往聖壇處逐漸升高，具強烈透視效果，聖壇上方並突起塔樓，相當能夠體現臺灣戰後現代建築之精神與特色，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3. 礁溪聖若瑟天主堂之建造物類型為天主教堂，為宜蘭地區早期具有現代建築精神之建造物，而文聲復健院則利用礁溪天然溫泉做為小兒麻痺孩童之復健場所，均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4. 天主教遣使會自1950年代開始，以頭城與礁溪為責任區域進行傳教。在礁溪堂區，亦協助小兒麻痺孩童醫療、復健與教育的工作，見證天主教在戰後宜蘭地區對於弱勢族群的醫療照護及教育之重要貢獻，體現天主教之社會服務意涵，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之登錄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件公告之「公告事項四」附圖，經張貼全縣各鄉鎮市公所等地點，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80087768A號

主旨：預告訂定本縣土地開發利用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土地面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5項。

三、草案：本縣土地開發利用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第1項所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一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四、理由：本縣位於東北季風迎風面及多數颱風登陸側，兼以平原地區地勢低平，承受高度颱風豪雨致災風險，為使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最

小規模一致，減少土地開發對河川及排水負擔，爰訂定本規定。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 8011。
- (四) 傳真：03-9254551。
- (五) 電子郵件：momoworm3110@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80090629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
- 三、「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3 樓（社會救助科）。
 - (三) 電話：(03) 932-8822 分機 346（吳小姐）。
 - (四) 傳真：(03) 932-6263。
 - (五) 電子郵件：yuhcharn@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廢止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制定「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法源依據為「社會救助法」。茲因社會救助法修正頻繁，為符合時宜，免於本府修法程序冗長影響民眾權益，且參酌各縣市相關法令多以行政規則訂定，爰廢止本辦法，另訂頒「宜蘭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以資規範。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004411B 號

主旨：預告「暫停受理全長 12 公尺以上漁筏，由外縣市過戶、設籍或汰建資格轉入宜蘭縣」。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因本縣轄區海域之水產資源日益減少，為保障本縣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維護轄區海域漁撈作業環境，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暫停受理外縣市籍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大型漁筏，申請過戶、設籍及汰建資格轉入本縣汰舊新建或其他漁筏合併汰舊新建 12 公尺以上大型漁筏。

(二) 外縣市籍全場 12 公尺漁筏或其汰建資格轉入後，於 5 年內不得新建造、改造或再改造為全長 12 公尺以上之大型漁筏。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發布日起 7 日內，將意見或修正建議，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219 號。

(三) 電話：(03) 925-2257 分機 226。

(四) 傳真：(03) 931-5928。

(五) 電子郵件：swimming@tmail.e-land.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長照字第 1080008264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三) 電話：03-9359990 分機 3234。

(四) 電子郵件：tsaihh@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衛生局局長徐迺維 決行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調整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增列實地訪查評鑑委員類別及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二、考量自評作業屬實施計畫評鑑作業程序，且配合行政院評鑑改革，簡化評鑑程序，取消初評作業，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另增列評鑑工作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有關評鑑程序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評鑑列為優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列為甲等機構核發獎勵金一萬元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委託對象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u>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u> 一、 <u>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 二、 <u>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第三條 本府應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	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有關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規定，修正文字，並分列二款，以機構為主體，調整應接受評鑑之週期，明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 <u>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u> <u>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u>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得設評鑑小組，置成員七人至十三人，由社會處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四人至七人。	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下列事項： 一、刪除現行有關評鑑小組及組成之規定。

<p><u>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u></p>	<p>二、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相關領域學者一人至三人。 三、具有二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一人至三人。 。 評鑑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二、修正第一項評鑑委員類別之規定，並依歷年實務運作，評鑑小組委員即為實地訪查委員，爰修正為辦理實地訪查得聘請評鑑委員。 。 三、增列評鑑委員保密義務。</p>
<p>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u>經營管理效能</u>。 二、<u>專業照護品質</u>。 三、<u>安全環境設備</u>。 四、<u>個案權益保障</u>。 五、<u>服務改進創新</u>。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由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p>	<p>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u>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u>。 二、<u>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u>。 三、<u>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u>。 四、<u>權益保障</u>。 五、<u>改進創新</u>。 六、<u>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u>。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由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p>	<p>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評鑑項目之規定，並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函報自評表至本府社會處或評鑑單位。 二、初評：本府社會處或評鑑單位依受評機構填寫之評鑑表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選，並彙整初評結果，送評鑑小組參考。 三、複評：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 (一) 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自評規定，屬實施計畫評鑑作業程序，爰予刪除。 (二) 為配合行政院評鑑制度改革目標，在提高服務品質前提下，簡化評鑑、降低行政成本，刪除第二項至第三</p>

	<p>本府於實施複評前，應召開評鑑小組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初評結果。</p>	<p>項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初評程序規定。</p>
<p>第六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p> <p><u>一、辦理評鑑說明會。</u></p> <p><u>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u></p> <p><u>三、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u></p> <p><u>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u></p> <p><u>五、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明定本府辦理評鑑工作項目。</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優等。</p> <p>二、甲等。</p> <p>三、乙等。</p> <p>四、丙等。</p> <p>五、丁等。</p> <p>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p> <p>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辦業務或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四十九條規定辦</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優等。</p> <p>二、甲等。</p> <p>三、乙等。</p> <p>四、丙等。</p> <p>五、丁等。</p> <p>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p> <p><u>前項評鑑列為優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列為甲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u></p> <p>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p>	<p>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有關評鑑程序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評鑑列為優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列為甲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等文字。</p>

理。	於三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辦業務或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領取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領取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十條有關評鑑業務委託單位資格規定，修正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委託對象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間尚未接受評鑑之老人福利機構，仍應於一百零八年接受評鑑。</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本辦法原第三條條文，本府應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為保障服務對象之權益，爰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七年間尚未接受評鑑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一百零八年接受評鑑。
第十二條 本辦法 <u>施行日期</u> ，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